

7.4.8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 6.2.12 条对应。

本条设计要求适用于设有景观水体的建筑，提出了景观水体的水质保障宜采用生态水处理技术。景观生态法主要有三种，即曝气法、生物药剂法及净水生物法。其中净水生物法是最直接的生物处理方法。目前利用水体生物的净化作用，吸收水中养份和控制藻类，将人工湿地与雨水利用、中水处理、绿化灌溉相接合的工程实例越来越多，已经积累了很多的经验，可以在有条件的项目中推广使用。

本条应至少符合第 2 款的要求方可得分。